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董嘉傑
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27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45803724A_senddoc4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279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7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業於109年5月26日訂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說明如次，請學校留意：
 - (一)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，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查詢。
 - (二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有事先審查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 - 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，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
114/07/02



1140002650

課程綱要、相關法規（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）及國際人權公約（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）之規定。

（四）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，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，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；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置，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